眉县2025年深化营商环境突破年行动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推动全县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提升，现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来宝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按照中省市县经济工作会议、全县两会决策部署以及省市《深化营商环境突破年2025行动方案》有关要求，坚持以服务经营主体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协同，坚持问题导向，深入推进营商环境“小切口”改革，巩固提升“高、低、好、快、强”优势特点，持续优化全县营商环境，助推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

聚焦“高、低、好、快、强”优势特点，精准提升高效服务，纵深推进33项“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编制全县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加快形成“近悦远来”的发展环境。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项目“极简审批”，推动“1+6+N”审批帮办代办模式，推行“政务服务+园区”服务模式，推动项目建设提质增效。深入推进“标准地+承诺制”改革，年度重点项目用地保障率达到90%以上，推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紧盯省市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实施意见》任务落实，聚力突破瓶颈问题，争取中省试点示范项目布局我县，全力推动标志性改革举措落地见效。

三、重点任务

**（一）加快建设市场化营商环境，激发经营主体活力**

**1.便利市场准入。**持续推进市场监管领域准入准营事项“证照联办”,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深化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和个转企“一件事”改革。（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获取经营场所。**持续推进不动产首次登记“验登合一”模式，深化税费入账（库）改革，推广不动产首次登记“验登合一”模式，积极探索“带押过户”等新业务类型。（县税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财政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保障劳动用工。**落实省级失业、工伤保险统筹制度，优化社保经办服务。健全农民工工资争议快立快调快审快结工作机制。全面落实“新八级工”制度，延伸拓展技能人才成长进步阶梯，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县人社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优化金融服务。**充分发挥小微企业融资协调落实机制，加大对实体经济和乡村振兴金融支持力度。用好政策性担保平台，推动贷款利率稳中有降，着力解决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眉县监管支局、县发改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完善招投标机制，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积极推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维护公平竞争的招标投标市场秩序。（县发改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提高政府采购效率。**纵深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实施政府采购项目实现供应商“盲投”、评审专家“盲抽”、项目评审“盲评”、所有评标室、评审地点随机分配“共享”。（县财政局、县发改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强化科技支撑。**充分发挥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作用，积极配合教育科技人才体制一体改革推进。通过项目技术攻关与企业进行产学研合作、联合组建创新联合体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不断培育带动引领科技人才在企业创新发展中的支撑作用。鼓励龙头企业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推进“四链”深度融合，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经开区管委会、猕猴桃园区管委会牵头，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推动涉企政策精准推送**。依托“陕企通”平台，实现惠企政策统一发布、精准推送。扎实做好惠企政策措施宣传落地，深入企业全方位开展宣传解读，打通政策入企“最后一公里”。(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完善政府信息公开。**聚焦县政府重点工作，持续深入开展政策解读，精准释放政策信息，提升解读的准确性、权威性、贴近性。（县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牵头，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0.推动资金“直达快享”。**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效能，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发挥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作用，力促涉企资金直接惠企利民。（县财政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1.开展“股长讲政策”活动**。遴选懂政策、敢担当、有作为的营商环境干部赴重点企业开展政策解读，推动政策落地落实。以政策为桥梁，发挥政策和党建双重支撑作用，助力非公企业发展壮大蓬勃发展。（县委组织部、县政府办公室（县职转和营商办）牵头，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严格落实负面清单。**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持续破除市场准入壁垒，严禁以备案、注册、年检、认定、认证、指定、要求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定或变相设定准入障碍。（县发改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障经营主体合法权益**

**13.发挥法治保障作用。**继续加强备案审查工作，加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依法纠正和撤销与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规范性文件。（县司法局、县发改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4.有效解决商业纠纷。**推动民事诉讼繁简分流，依法加大执行力度，提升执行效率和执行质量。开展执行难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推动矛盾纠纷就地发现、就地调处、就地化解。（县法院牵头，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5.强化涉企执法监督。**制定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进一步严格执法程序、优化执法方式、强化监督问责，着力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县司法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6.规范涉企执法检查。**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推广行政执法信用分级监管制度。落实涉企检查“五个严禁”“八个不得”要求，防止逐利检查、任性检查。推广行政执法检查“白名单”制度。（县司法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7.提升执法满意度。**各执法部门每季度对全县行政执法检查情况按照行业划分进行一次满意度抽查回访，并对相关情况进行分析研判、查找薄弱环节、提出改进意见。（县司法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8.提升监管效能。**落实市级“综合查一次”场景清单，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深化包容审慎监管，依法拓展交通运输、道路交通安全、文化市场等领域的轻微违法不法事项，细化减轻处罚情形，减少实施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9.建设良好信用生态。**健全企业账款清欠机制，深入开展清欠专项行动。按照国家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指标要求，尽快开展查漏补缺，补齐工作短板，制定眉县信用排名提升工作方案，强化信用信息归集、信用监管、信易贷、信用宣传、信用承诺等工作。（县发改局、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财政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促进市场公平竞争。**健全眉县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继续开展反不正当竞争守护行动，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整治侵犯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1.开展涉企公益诉讼监督。**聚焦违法违规套取、骗取、截留、挪用各类助企惠民补贴行为开展专项监督，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加大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力度，在办理各领域涉企检察公益诉讼案件中，强化以监督促治理，积极引导企业依法合规经营。（县检察院牵头，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2.强化人大监督。**运用专题审议、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方式，着力推进相关地方性法规有效实施，支持推进“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营造宽松便捷、公平有序的发展环境。（县人大办公室牵头，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3.加强民主监督。**深入企业了解实际情况，综合运用专项监督、会议监督、提案监督、视察监督等方式，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决策部署落细落实，确保企业反馈问题渠道畅通无阻，推动问题有效解决。（县政协办公室牵头，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建设国际化营商环境，提升对外开放能级**

**24.提升国际贸易便利化。**鼓励企业申办海关AEO高级认证。利用好“单一窗口”平台地方特色服务，提升外贸企业的抗风险能力和水平。（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5.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完善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执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围绕重点领域、重点商品和重点市场，积极开展知识产权专项执法行动。加强专利、商标代理行业监管。持续开展专利、商标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行动。（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6.提高流通转换速率。**加强智慧交通建设，加快推进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巩固和完善大型商圈等重点场所的支付便利性。（县交通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眉县监管支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7.发展开放型产业。**大力推动猕猴桃产业园、常兴纺织工业园向国家外贸转型升级，经开区管委会向外向型经济聚集区发展。（猕猴桃园区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常兴镇牵头，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8.发展大宗贸易。**依托国家猕猴桃、纺织外贸进出口基地，积极与口岸办、对外贸易服务中心，综合港务区对接，促进县域商品出口。依托中欧班列，发挥区域物流集散分拨功能，发展“班列+产业链+大宗商品交易”，扩大辐射面，招引产业合作伙伴，打造区域性物流中心。（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9.增强招商引资能力。**加强与周边地市全方位合作，组织开展国内招商活动，深入宣传我县产业优势及营商环境，争取吸引一批高质量外资项目落地。进一步规范招商工作流程，实行项目招引、落地、投产、达产闭环管理。（县招商局、县发改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建设便利化营商环境，促进重点项目落地**

**30.全力保障重点项目建设。**主动对接重点项目，全方位做好审批手续办理工作，推动“容缺受理+告知承诺+联合踏勘”审批、简化政府投资立项审批、能评“绿色通道“1+6+N”帮办代办服务等措施取得实效。（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1.加强项目全流程服务。**推行重点项目“一对一”法律顾问和“项目警官”“代办管家”等制度，为项目落地提供精细化的专业服务。（县司法局、县公安局、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2.深化人才要素保障。**聚焦我县六条重点产业链，分批组织企业有针对性地到高校精准招才引智，助推全县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全年力争引进硕士以上高层次人才10人以上，培育秦创原“三支队伍”6支以上、青年科技新星3人以上。（县委组织部、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县人社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3.加强项目用地保障。**加快对2025年县级重点项目用地，预审和审批进度，实行即报即审，年度重点项目用地保障率达到90%以上。（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4.提升土地节约集约。**落实落细“增存挂钩”机制，持续推进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消化处置工作。深化“标准地”改革，经开区管委会新供应工业用地“标准地”不低于80%。（县自然资源局、经开区管委会牵头，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5.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优化整合工程建设项目各环节测绘事项，制定“多测合一”统一标准规范，强化质量监管和安全保密，鼓励“多测合一”项目信息化管理，推动成果共享。（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县住建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6.加快环评制度改革。**建立绿色通道机制，实施环评审批服务台账管理。对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重大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实施即报审即受理即转评估，提高环评审批效率。积极配合市级做好优化环评分类管理试点工作。（县生态环境局、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7.提升文物勘探效率。**依法依规吸纳、扩大社会专业力量参与文物勘探工作，落实国有土地“先考古、后出让”政策机制，对相对集中的多宗用地集中统一打包进行考古勘探，文物勘探、发掘限时完成。（县文旅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快建设规范化政务环境，提升企业群众满意度**

**38.优化政务服务。**编制县级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指导镇村政务服务大厅实现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时汇聚调用市级20类高频电子证照应用共享，及时总结“‘眉’好政务服务”品牌经验，积极推广落实。（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9.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优化审批服务，动态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深入实施“极简审批”，探索高频事项 AI智能审批，提升行政审批服务集中办理质效。（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0.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加快推进2025年科技成果转化、新车上牌、建设项目开工等新一批“高效办成一件事”事项落地见效。（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1.推动政务服务“就近办”。**围绕企业生产经营、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完善综合性群众服务中心功能， 优化政务服务驿站布局，提升服务质效。（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2.加快数字营商建设。**加快完善数字基础设施，全面完成电子政务外网和重点区域5G网络深度覆盖；深入推进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完善线上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推进市县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推广应用，加快与“秦政通”融合；充分挖掘数眉运管平台功能，创新性开展城市管理、城市治理工作及数字赋能创新应用建设。（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3.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建立涉企工作登记机制，对涉企调研、执法检查、政企会议、问题投诉、需求建议、政策推送、满意度评价等工作进行登记备案，进一步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干扰。（县政府办公室（县职转和营商办）牵头，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4.攻坚大气污染防治。**推行“三抓三盯”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部门联合执法，持续加强联防联控，推动PM2.5、O3等主要污染指标持续下降，确保全年优良天数持续增加。强力推进工业园区污染整治。配合做好市级开展第二批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工作。（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5.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推进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十大行动”，深化三级医院创建，加快镇卫生院特色科室建设，力争基层医疗机构诊疗量占比50%以上。深入推进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扩大县镇托管改革试点范围，推行医共体内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深化“三医联动”改革，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拓展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探索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积极开展商业补充医疗保险业务。（县卫健局、县医保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6.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实施“县管校聘”改革和“三名+”工程，加大教师交流轮岗力度，深化集团化办学，培养省市级学科带头人、教学能手30人以上。扎实开展中小幼一体化心理健康试点，加快国家特殊教育改革实验区建设，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县教体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7.深化“互联”服务机制。**继续承接省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发挥“工商联+N”效应，搭建服务平台，服务好企业和商会，培养企业家队伍，宣传优秀企业家精神。（县工商联牵头，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8.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常态化开展政企恳谈活动，积极协调解决企业困难和问题。密切与民营经济人士联系，加强优秀民营企业家培养，助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县委统战部牵头，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9.提升经营主体满意度。**不定期对全县“12345热线”“陕企通企业诉求”“涉企账款清欠“县镇村三级政务服务”办理情况进行抽查回访，对抽查回访情况进行分析研判、查找薄弱环节、提出改进意见，提升全县经营主体满意度。（县政府办公室（职转和营商办）牵头，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0.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利用县政府门户网站，设立“营商环境突破年”专栏，广泛宣传政策措施和典型经验做法。加强舆论监督，及时曝光破坏营商环境的负面行为，强化反面典型警示震慑作用。（县委纪委监委、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牵头，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谋划。各牵头单位一把手负总责、亲自抓，对照本工作方案，细化本单位落实措施，把握工作进度，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强化工作机制。**持续推进“小切口”改革，积极创建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区，实现点状突破带动整体提升。健全完善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线索处理机制，常态化通报破坏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强化反面典型警示教育效应。

**（三）做好宣传推广。**各牵头单位要做好深化营商环境政策制度宣传解读，挖掘先进典型，提炼经验做法，不断推广全省及我县的典型案例和成功做法，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机制和创新成果，实现我县营商环境的整体提升。各牵头部门于每季度末最后一个月10日前将工作落实情况报县职转和商办。